

黃季陸
主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黃季陸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央委員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影印初版

陸海軍大本營公報（精裝十二冊）

定價：臺幣六〇〇元
美金一六〇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中央委員會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國際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卅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目錄

宣言

大元帥致列強宣言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二三號

公電

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等呈 大元帥支電

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呈 大元帥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呈 大元帥微電

湖南第三縱隊司令周朝武呈 大元帥真電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致各機關咸電

公文

大本營內政部咨

大本營建設部咨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號

五

目
錄

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號

六

(1666)

宣言

大元帥致列強宣言

關於北京日前舉行之所謂總統選舉會余須特別喚起列強之注意者即舉國反對曹錕爲中國總統是也曹氏目不識丁未受教育今之反對及否認其爲總統者不獨因其爲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間劫掠北京之人又不獨因其爲臨城案直魯豫最高級軍官之負責人而實因其選舉之種種非法與賄賂情形玷辱有教化之國家太甚也歷史中汚穢事迹甚多而從未有此次爭奪權位無恥之甚者國民若默認此種行爲則不復能自號爲有人格之國家以生存于世界所以中國人民全體視曹錕之選舉爲僭竊叛逆之行爲必予以抗拒而懲伐之吾國民此種決心不日即有具體之表示由足以代表人民之各首領聯合組織一中央政府余今請列強與其駐京之代表避免足使僭竊者可作爲國際承認及贊助之任何行動若列強果承認曹錕則將延長中國內亂與紛擾使吾民對於破壞國家紀綱道德之行爲不得伸其真確之意志矣孫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宣 言

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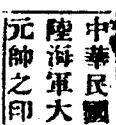
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命令

大元帥令

僞巡閱使曹錕賄誘議員迫以非法僭竊中華民國大總統其背叛民國罪迹已爲昭著當賄選將行之頃奉浙當局與西南諸將領暨海內名流碩彥以及公私各團體函電交爭冀阻非分該逆充耳無聞悍然不顧天下之是非其怙惡不悛甘自絕於吾民已可概見年來於粵蜀湘閩桂諸省犯順侵疆屢爲賊害雖被殄克狼心未已我同胞將士護國護法已歷年所豈能容庇國賊妄干大位茲特宣布罪狀申命討伐我全國愛國將士無問南北凡能一致討賊者悉以友軍相視共赴國難以挽垂危之局庶我先烈艱難締造之國不因逆賊而中斬億兆人民實利賴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此次國賊曹錕輸金國會議員以賄成選妄干大位業經宣布罪狀申命討伐而所謂國會議員多以非

法分子濫行列席穢德腥聞彰播遠邇議員職責在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乃貪賊受賂危害國家法律紀綱斬焉俱盡不有嚴懲重罰無以禁貪邪而儆淫頑着護法各省區長官將此次附逆國會議員一律查明通緝懲辦以昭炯戒而立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南路討賊軍總司令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兩職均着即行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明堂爲欽廉綏靖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劉鍊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呈請任命陳堯廷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號

十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號

十二

委任方壽齡爲大元帥行營中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田鍾毅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中孚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